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沂蓁
電話：06-2991111#1554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hozuk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32603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6035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EHOI音樂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啟發學生多元智能，認識多元文化，本府預計透過音樂學校的成立，傳承及創新族群文化、樂舞展演方式，期望藉由結合現代與傳統音樂，呈現多元文化內涵，為傳統樂舞注入新元素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- (一)計畫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- (二)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。
- (三)核定額度：每校每年核定經費上限新臺幣15萬元。
- (四)申請方式：申請學校請於114年2月3日前依序檢具下列申請資料紙本1式2份，併同電子檔（電子檔以Email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：hozuki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函報本府進行審查。

1、計畫書（課程表、師資、演出器材曲目、執行期程等）。

2、成員名冊（應包含年級、性別、族別）。

3、經費概算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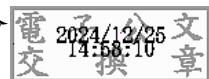
4、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（無則免付）。

(五)本府受理申請後，將組成3人以上之審查小組，擇優核定3校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檢附「114年度EHOI音樂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